

銘傳大學單位提聘(僱)用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

銘傳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在蒐集您的應徵資料時, 應告知下列事項:

- 1、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基於本校人才招募及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 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本校徵選聘(僱)用人員推薦(履歷)表所載之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欄位, 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通訊地、E-MAIL、電話、緊急連絡人及其連絡方式、學歷、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是否有親屬任職本校、工作經歷、語言程度、專業證照、自傳等。
- 3、 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您的個人資料僅用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徵選(聘)僱作業、通知甄選訊息及資料分析等人才招募用途。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您的個人資料僅供甄選(聘)僱處理利用, 並自蒐集日起保存六個月, 逾上述保存期限期後, 本校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若您經錄取成為本校教職員工, 前揭個人資料將依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處理之。
- 5、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您得於徵選聘(僱)用人員推薦(履歷)表保存期間內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所提供之資料, 請洽您應徵聘(僱)用單位窗口辦理。
- 6、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 本校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通知甄選相關訊息, 亦無法評估所應徵職務之適任性。
- 7、 您於提供緊急連絡人及任職於本校親屬等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 請務必確認已對該當事人告知其個人資料將提供予本校, 且

本校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本人確實知悉以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事項

立書人：_____（簽名）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